

证券代码：830923

证券简称：上元堂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15:00—2023 年 5 月 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23	上元堂	2023年4月2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 2199 号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

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2023-014）。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等，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 （八）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 （九）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编制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

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⑤使用信函、传真或电子方式进行登记，需与公司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 2199 号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 2199 号山水方舟雅苑 29 幢  
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25-52124677-168

(3) 邮编：211100

(4) 联系人：吴洁人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